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

- (一) 場地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星期三）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
- (二) 登山車越野賽：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 (三)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 (四)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星期三）。

二、 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2. 登山車越野賽：臺南市玉井愛文山。
地址：臺南市玉井區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
(1)起終點：臺南市七股區
九塊厝神帝府-市道173-(接)北堤堤坊-(左轉)七股堤防-(接)海埔堤防-(左轉)市道173-(終點)九塊厝神帝府。
(2)國女組、國男組、高女組：1趟，賽程15.6公里。
(3)高男組：2趟，賽程31.2公里。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
(1)起點：臺南市玉井台3，經南化20乙-左鎮台20
(2)終點：臺南市玉井台3
(3)國女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賽程28k）。
(4)高女組、國男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2圈（賽程56k）。
(5)高男組：玉井台3→南化20乙→左鎮台20→玉井台3，3圈（賽程84k）。

(二) 練習場地：

（賽前未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救護勤務安排，練習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場地規劃，應注意安全，並自行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

1. 場地賽：臺中市立自由車場。（賽前2日開放練習）
2. 登山車越野賽：臺南市玉井愛文山（賽前1日開放練習）。
3.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不開放。
4.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不開放。

三、競賽科目與項目：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3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3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	越野賽		○	○	○	○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31.2km	15.6km	15.6km	15.6km
	個人公路賽		84km	56km	56km	28km

四、預定賽程表：

一、場地賽（4月16日至4月18日）	
第1天 4月16日（星期三）08:30 開賽	
1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2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3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4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休息	
5	國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6	國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7	高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8	高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4名晉級決賽）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9	國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0	國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1	高女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2	高男組團隊競速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休息	
13	國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4	國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5	高女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16	高男組4km 團隊追逐賽 決賽(3/4 名爭銅牌、1/2 名爭金牌)
頒獎：（團隊追逐賽、團隊競速賽）	
17	國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晉級1/4賽)
18	國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晉級1/4賽)
19	高女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晉級1/4賽)
20	高男組爭先賽 資格賽：200m 助跑計時(取前8晉級1/4賽)
第1天賽程結束	

第 2 天 4 月 17 日 (星期四) 09:00 開賽	
21	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2	國男組 2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3	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4	高男組 3km 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
25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6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7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8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1 場
29	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0	國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1	高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32	高男組爭先賽 1/4 賽 第 2 場
休息	
33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4 賽 第 3 場
休息	
34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5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6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7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1 場
38	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39	國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40	高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41	高男組爭先賽 1/2 賽 第 2 場
休息	
42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1/2 賽 第 3 場
休息	
43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4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5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46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1 場
休息	
47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銅牌戰)
48	國男組、國女組 2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 (金牌戰)
休息	
49	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0	國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1	高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52	高男組爭先賽 決賽 第 2 場
休息	

53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銅牌戰）
54	高男組、高女組 3km 個人追逐賽 決賽（金牌戰）
	中場休息
55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爭先賽 決賽 第 3 場
	頒獎：（個人追逐賽、爭先賽前 3 名）
	第 2 天賽程結束

第 3 天 4 月 18 日（星期五）09:00 開賽

56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資格賽
57	國女組競輪賽 第 1 輪
58	國男組競輪賽 第 1 輪
59	高女組競輪賽 第 1 輪
60	高男組競輪賽 第 1 輪
	休息
61	國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2	高女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3	國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64	高男組競輪賽 敗部復活
	上午賽程結束、午休 14:00 開賽
65	國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6	高男組競輪賽 準決賽
67	國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68	高男組領先計分賽 決賽
	休息
69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0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1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2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7-12 名)
73	國女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4	國男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5	高女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76	高男組競輪賽 決賽(1-6 名)
	頒獎：（領先計分賽、競輪賽）
	場地賽程結束

二、登山車越野賽（4月21日）09:00-14:00			
賽程	組別	時間	圈數
1	國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09:00	約40分鐘
2	國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0:00	約45分鐘
3	高女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1:10	約45分鐘
4	高男組 越野賽（取前8名）	12:20	約75分鐘
	頒獎：（越野賽）	14:00	

三、公路賽（4月22日至4月23日）			
第1天 4月22日（星期二）10:00-13:0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1	高男組 31.2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0:00	31.2km
2	高女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1:00	15.6km
3	國男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1:10	15.6km
4	國女組 15.6km 個人計時賽（取前8名）	12:10	15.6km
	頒獎：（個人計時賽）	12:50	

第2天 4月23日（星期三）10:00-13:00			
賽程	組別	時間	距離
5	國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00	28km
6	高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0	84km
7	國男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5	56km
8	高女組公路賽（取前8名）	10:15	56km
	頒獎：（公路賽）	13:00	
	自由車賽程結束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項目各地方政府報名人數級參賽人數規定，詳如報名規定。

六、報名規定：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直轄市、縣（市） 單位 各組參賽總人 （隊）數	高男、國男組 （各校）		高女、國女組 （各校）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 人	3	3	3	3
		競輪賽	3 人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 人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 人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隊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3 隊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3 隊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3 隊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 人	3	3	3	3

說明：

(一) 場地賽：

- (1) 地方政府各組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3人，每一運動員得參加至多2項（團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直轄市、縣（市）各組可報名3隊，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二)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三)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隊參賽，每隊4人，各校於每組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個人計時賽：每地方政府各組可報名3人參賽。

(四)前項所述出賽名單於技術會議確認後不得超過參賽人數上限，亦須與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參賽人數一致。該項目各地方政府（學校）報名參賽人數經資格審定合格後參賽隊伍（人），須出場參賽，如無法參賽需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

(五)報名參賽團隊項目之請假，如團隊項目中因運動員請假無法出賽，該項目以候補運動員替補出賽。但因特殊因素或無候補運動員替補時，須完成該隊伍請假手續程序，除該名運動員因故不出賽外，該隊伍其他運動員當天各賽程參賽權益不受影響。但隊伍未完成請假程序者，該隊伍運動員皆以無故棄權論。

(六)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外胎不能低於 26×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UCI規範），依照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訂定，器材更新須公告一年後實施，✓器材限定。

- (三) 每日12:00前或當日最終賽程結束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出場參賽名單。每一項目已報名之運動員，才是該隊該項目候補選手。
- (四) 依據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若未於規定時間提交翌日賽程出場選手確認單，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無故棄權論，且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
- (五) 每一場次出賽前15分鐘；每一運動員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後始能出場比賽。
- (六) 大會裁判有權於賽前、賽中及賽後進行運動員車輛器材複驗，如遇疑似不合規之問題器材又無法現場即時確認，大會有權留置該問題車輛器材直至結果確定，留置期不可超過大會所有運動科目結束後。
- (七)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每部隊車必須至少支援二名運動員，僅有一名運動員之隊伍，應於技術會議前自行與他隊協商，始能申請隊車進入比賽。
- (八) 身高豁免申請，請檢附醫院體檢證明，於出賽確認單繳交時註明。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以下簡稱自由車協會）負責自由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自由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自由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

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場地賽

(一)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2: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6:00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二、登山車越野賽及公路賽（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

(一) 技術會議：

會議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4:00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

會議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16:00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三、各隊領隊、教練需派一員參與技術會議（持證者），因人數眾多，非隊職員請勿入席。